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文件

青办发〔2022〕36号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青海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 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青海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至县,此件可公开发布)

2022年12月10日

关于青海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 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将我省《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实施纲要（2019—2035年）》落细落实，持续推进县城（包括县、县级市）城镇化建设，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关于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相关要求，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以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为抓手，遵循县城发展规律，统筹县城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因地制宜补齐县城城镇化短板弱项，更好满足农牧民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和县城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到2025年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短板弱项进一步补齐补强，县城居民生活品质明显改善，走出一条具有青海特色的县城城镇化发展之路。

二、分类引导县城发展方向

(一) 加快发展大城市周边县城。支持位于兰州—西宁城市群、西宁海东一体化区域范围内县城发展，积极融入中心城市，打造通勤便捷、功能互补、产业配套的卫星县城。合理加密城市县城间快速公路通道，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有效衔接，推动城际客运公交化，打通县城与中心城市、节点城市之间高效便捷的交通网络。提升周边县城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合理向周边县城疏解转移人口、中心城区非核心功能及过度集中的公共服务资源，有效破解“大城市病”。加强县城产业园区建设，积极承接西宁、海东一般性制造业、专业市场、都市农业等产业转移，引导形成中心城市至周边县城梯次分布、链式配套、紧密衔接的产业格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部门，相关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 大城市周边县城名录

西宁市：大通县、湟源县。

海东市：民和县、互助县、化隆县、循化县。

海南州：共和县、贵德县、贵南县。

海北州：海晏县。

黄南州：同仁市、尖扎县。

（二）积极培育专业功能县城。聚焦产业“四地”建设，培育发展县城特色优势产业，打造一批清洁能源型、盐湖资源型、生态农牧型、文旅融合型特色县城。支持清洁能源资源丰富的县城培育壮大光伏、风电、光热、地热等新能源，鼓励发展新能源制造产业和储能产业。支持盐湖资源富集的县城提高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建设现代化盐湖产业体系。支持生态农牧业发展基础较好的县城突出比较优势，提升农畜产品品质，培育具有影响力的原产地品牌。支持文旅资源优势县挖掘文化内涵和生态旅游资源，提升景区设施配套和服务能力，开发更多高附加值特色旅游产品。（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 专业功能县城名录

清洁能源型：德令哈市、共和县。

盐湖资源型：格尔木市、茫崖市。

生态农牧型：民和县、都兰县、天峻县、兴海县、同德县、贵南县、刚察县、门源县、称多县、治多县、曲麻莱县、玛沁县、玛多县、甘德县、久治县、囊谦县、达日县、泽库县、河南县。

文旅融合型：大通县、湟源县、互助县、化隆县、循化县、乌兰县、海晏县、贵德县、祁连县、玉树市、杂多县、班玛县、同仁市、尖扎县。

（三）合理发展农产品主产区县城。推进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推动省级农产品主产区内的县城集聚发展农村二三产业，积极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强县。加快发展智慧农业、观光农业、定制农业等新业态。培育壮大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主体，全面推进新型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做优做强县域农畜产品加工业，配套完善屠宰厂、贮藏窖、烘干房等产地仓储和初加工设施，建设一批农畜产品加工园区。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完善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农畜产品批零市场，打造农畜产品商贸物流集聚地，更多吸纳县域内农业转移人口。（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部门，相关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3 农产品主产区县城名录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县城：无。
省级农产品主产区县城：湟源县、化隆县、民和县、循化县、尖扎县、共和县、贵德县、贵南县。

（四）有序发展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统筹生态系统综合

治理，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加快高海拔、环境恶劣地区人口向条件适宜的县城集中，建设点状分布、规模适度、功能配套的生态人文旅游城镇，增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逐步有序承接生态地区超载人口转移，增强城镇对生态保护的基础支撑作用，有效缓解自然生态系统承载压力。适度发展生态旅游、生态畜牧业、手工业、清洁能源等产业，打造绿色、生态、有机区域品牌，建成全省生态旅游、生态畜牧业发展示范区，实现自然资本增值。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林草局等部门，相关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4 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名录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祁连县、刚察县、门源县、泽库县、河南县、甘德县、达日县、久治县、玛多县、玛沁县、班玛县、玉树市、治多县、曲麻莱县、称多县、杂多县、囊谦县、天峻县。

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大通县、海晏县、同仁市、兴海县、同德县、格尔木市、茫崖市、德令哈市、乌兰县、都兰县。

（五）推动人口流失县城可持续发展。促进产业转移、经济薄弱等不同类型的_{人口流失县城}因城施策、转型发展，鼓励县城因地制宜培育生态环境友好、吸纳就业能力强、关联度高的接续替代产业。严控人口流失县城城镇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建设用地存量，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持续改善就业、教育、医疗、文化等设施条件，促进人口和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稳妥推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序引导人口向邻近的经济发展优势区域转移。加强民生保障和救助扶助，强化社会救助制度县级统筹，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社会救助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等部门，相关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5 人口流失县城名录

人口流失县城：化隆县、格尔木市、茫崖市、天峻县、同德县。

三、培育县域经济发展新动能

（六）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优势产业集群。河湟谷地地区县城，积极承接西宁市、海东市城区产业转移，延伸锂电、光伏、新材料、特色化工等产业链条，因地制宜发展一

般性制造业，推动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休闲度假、健康养老等服务产业发展。柴达木盆地地区县城，统筹推进盐湖、油气、有色金属、清洁能源、能源化工、生物资源等产业发展。泛共和盆地地区县城，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发展新能源、大数据、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产业。三江源、青海湖、祁连山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适度发展生态农牧、生态旅游、生态文化等生态型产业，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各市州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引导县域产业集中发展，培育建设县域产业集聚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城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继续支持县城培育创建一批产业特色鲜明、服务功能完善、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小镇。完善智能标准生产设施，建设标准厂房、柔性生产线，降低产业平台投产成本。优化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完善仓储集散回收设施，鼓励配备智能立体仓库、自动分拣系统、自动导引运输车和库存管理系统。鼓励农民工集中的产业园区及企业建设集体宿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商贸物流设施。培育发展物流中心和专业市

场，推动格尔木港产城融合发展，提升德令哈、共和区域物流基地配送能力，加快玉树、同仁、玛沁、门源等商贸物流中心建设。推进县域公路和场站、电商配送中心、农资配送中心与邮政快件处理场所集中布局，完善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实施公铁空联运示范工程，升级改造铁路货运场站，提高货物运输集装化、标准化水平。建设具备运输仓储、集散分拨等功能的公共配送中心，发展物流共同配送，加快推进智能快件箱、快递公共服务站等末端设施建设。建设县域商业体系，补齐商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推进县城农贸市场改造或迁建新建，改善交易棚厅等经营条件。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配建理货和分拣等冷链配送设施，建设面向城市消费的生鲜食品低温加工处理中心。（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展消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县城老旧百货商场、大型卖场和商业综合体，完善街区便民化消费设施。推进商业步行街改造和建设，培育发展新型消费集聚区，高标准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完善消费者服务中心、公共交通站点、智能引导系统、安全保障设施。配置电子商务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拓展县域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功能，发展线上直播带货、线上青海特产馆营销模式。在重要旅游景区所在县和有条件发展全域旅游的县，完善游客服务中心、旅游道路和旅

游厕所等配套设施。新建和改造一批社区生活服务中心。（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民政厅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加强农牧民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开展特色产业专项能力培训。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引导职业院校、技工学校聚焦新职业新工种和紧缺岗位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建设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推广工学一体的培训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公共实训基地，推动职业培训资源共建共享。落实好培训补贴政策，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发展壮大青海拉面、枸杞采摘、青绣等劳务品牌，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残联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十一）健全市政交通设施。完善县城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三行系统”，加快智能停车设施建设，鼓励建设立体停车和机械式停车设施，开展创新筹资方式支持停车场建设试点。严格执行停车设施和公共充电桩设施配建标准，健全住宅小区和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工程，优化公交站点布设，打造智能交通体系，提

升公交服务能力水平。完善县域公路客运站服务功能，促进现有客运站融合游客服务中心、邮政分拨中心等功能，有序推进公路客运站迁建、新建及改扩建工程，提升公路客运站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优化对外联通网络。完善通达高效的公路网，提高县城与周边城市、县城与县城间互联互通水平。加快建设西宁至成都铁路等对外快速铁路通道，持续完善省内铁路覆盖。推进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建设和繁忙路段扩容改造，有序推进省级高速公路建设，提高涉藏州县高速公路覆盖率，实现具备条件的县全部通高速公路。推动普通国省道城镇路段改造提升，优化县域周边交通组织。有序推动城际客运公交化，支持城市向周边县城开通城际公交，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防洪排涝能力。整治县域河道、湖塘、排洪沟、道路边沟、山洪沟，畅通排水系统与外部河湖连接，提高县城排涝通道过流能力，逐步消除严重易涝积水区段。实施排水管网和泵站建设改造，推动全面实现县城新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有序实施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整改规范雨水口、检查井等微排水设施，消除县城排水管网空白区。

实施建筑物地下空间排水防涝改造提升，科学设置人行步梯、出入口遮雨棚、排水沟、防淹门、防汛挡板、沙袋等设施。推进雨水源头减排，开展格尔木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增强地面渗水和雨水收集利用能力。完善县城堤线布置和河流护岸工程，合理建设截洪沟等设施，降低外洪入城风险。（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全防灾减灾设施。统筹县城发展和安全，实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提高预警预报水平。采取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手段，防治泥石流、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开展重要建筑抗震鉴定及加固改造，提高建筑灾害设防标准，推进公共建筑安全加固。开展县城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加强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消防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小型和微型消防站，推进基层消防力量和公共建筑消防设施达标建设。实施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完善工程，强化绿地、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应急避难功能，逐步完善避难场所配套设施。完善供水供电和信息通讯等生命线备用设施。提高重要应急物资收储调配和紧急运输能力，新建一批县级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市政管网设施。科学划定县城供水区域，加大高标准水厂建设力度，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更新修复供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水厂和老旧破损的供水管网。在有条件的县城稳妥推广天然气利用，完善燃气储气设施和燃气管网，鼓励建设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局域供气网络，推进燃气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加快燃气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燃气管网安全管理水平。加快县城供热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开展热源、换热站及老旧管网节能改造，提升供热能源利用效率，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推进燃煤锅炉集中改造。开展电网升级改造，实施县城网架优化、中压线路绝缘化改造、配电室低压改造等项目，推进必要的路面电网和通信网架空线入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县城老旧小区及周边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供热、通信等配套市政公用设施，加强房屋本体建筑节能，因地制宜积极推动城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改善基本居住条件。科学布局社区服务设施，加强小区无障碍设施建造，改造提升小区环境。统筹推动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改造，到2025年全省县城老旧小区房屋累计改造1.92万套。加强对小区及周边闲置土地、房屋、地下室等存量资源的利用，提

升土地、建筑综合利用效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开展智慧县城建设。全面推进县城新建住宅小区和商业楼宇落实光纤到户标准，加快建设千兆光纤网络，推动实现县城千兆宽带网络全覆盖。推行县城运行一网统管，实施数字城市推进工程，促进市政公用设施及建筑等物联网应用、智能化改造，部署智能电网、消防、交通及水务等感知终端。推行公共服务一网通享，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推进学校、医院、养老院等机构资源数字化。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青海政务服务平台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功能，建设便民服务网上办事大厅。推动格尔木市、共和县、贵德县等“智慧城市”试点建设。（省通信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十八）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支持县级公立综合医院提标扩能，改善发热门诊、急诊、住院、医技等业务用房条件，完善设备配置和附属设施，提升诊疗环境，到2025年力争实现每个县均有1所二甲医院。推进公立中藏医医院等级评审工作，发挥中藏医特色专科优势，促进中藏医药传承

创新发展。推进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每个县级疾控中心建设1所P2+生物安全实验室。加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增加妇产、儿科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提高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鼓励省市优质医疗资源支持县级医院发展，巩固和深化三级医院对口支援长效帮扶机制，精准实施青南支医和环湖支医行动。提升社区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教育资源供给。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新建改扩建一批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学前教育布局与办园结构，大力发展公办园，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园，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提升普通高中校园校舍、教育装备、信息化设施设备建设水平。支持发展特色高中，巩固提升省内异地举办高中办学效益。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扶持护理型养老机构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提升行

动，利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群提供失能护理、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和巡访关爱等服务，推广“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幸福食堂”。积极开展医养结合，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签约服务。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开辟老年人绿色通道，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加强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综合托育服务机构，推动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幼服务，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完善文化体育设施。健全县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积极推进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提升改造，推进总分馆制建设，打造智慧图书馆和公共文化云，完善美术馆、博物馆功能。推进智慧广电云平台建设，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开展争创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活动，实施社区全民健身设施提升工程，推动实现县级体育场、体育馆、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全覆盖。加强乡镇、街道健身场地器材配备，构建多层次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加强健身步道、自行车道、体育公园、社区文体广场、百姓健身房、社会足球场等设施建设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场地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和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体

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改善社会福利设施。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扩大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面，依托敬老院、幸福院等公共服务场所，以政府购买的形式为有长期照护需求和意愿的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探索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同未成年人保护与服务中心合并转型发展，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全部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范围。建立返乡受助人员信息台账和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选择公办社会福利机构承接流浪乞讨人员托养服务，根据需要建设精神障碍康复机构。建设公益性公墓、殡仪服务中心（站）等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县级殡仪馆“空白点”，改造老旧殡仪馆。推进县级婚姻登记处标准化建设。（省民政厅、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二十三）营造舒适和谐蓝绿生活空间。实施新一轮生态功能提升行动，持续开展国土绿化，改善县域生态环境。推动生态要素与县城空间内外结合，合理布局“绿心、绿楔、绿环、绿廊”等结构性绿地，建设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环城林带，布局改造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郊野公园，推进城际连接线、主要交通沿线、沿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加强河道、湖泊等湿地生态和水环境修复，对重要水系实施生

态补水，保持原有水面控制率、水网密度和水体自然联通。持续加强黑臭水体治理，沿河沿湖设置截污管道，科学实施清淤疏浚，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恢复和增强水系自净功能。（省林草局、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推进绿色低碳生产生活。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以大型园区、公共设施、居民住宅、高速公路等为依托发展分布式光伏，积极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推进地热能开发利用。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开展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循环化改造行动，打造新型电力系统和零碳产业园。加快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稳步提高新建绿色建筑比例，推广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绿色建材、绿色照明，推行绿色施工。加快老旧车辆更新换代和新能源车辆推广，建立换电充电相结合的基础设施体系。推进清洁取暖，实施“洁净三江源”和清洁取暖示范县工程。倡导绿色消费，推广节能低碳节水用品和环保再生产品，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提升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能力。健全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配备分类清运、密封性好、压缩式收运车辆，鼓

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因地制宜推动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合理规范建设高标准填埋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2%。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医疗废弃物安全规范处置。开展区域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提升小微企业、工业园区、科研机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健全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齐县城污水处理设施能力缺口，推进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升级改造，有序推进排水管网随路网改造，对老旧破损、混错接、漏接以及管径严重偏小路段的污水管网进行更新修复，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步伐，逐步消除老旧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污水管网空白区，到 2025 年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推广再生水用于市政杂用、工业用水和生态补水，选择黄河流域、柴达木地区等缺水地区县城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逐步压减污泥填埋规模，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建设人文县城。传承延续历史文脉，推动设立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建好长江、黄河、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青海段）。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申报和保护，支持湟源、海晏申报历史文化名城。持续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测绘建档工作，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扎实开展考古挖掘和文物保护工作，加大革命文物保护，修缮革命旧址和红色遗址，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推进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县城建设。鼓励县城建筑设计传承创新，推进城镇人文特征与自然生态景观相融合。严禁随意拆除老建筑、侵占风景名胜区内土地，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严禁擅自迁移、砍伐或毁坏古树名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草局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二十八) 推动县城基础设施向农牧区延伸。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和统一管护机制，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因地制宜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加快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推进有条件的地区燃气

入乡，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快县城排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建设一批农牧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和收集站。继续推进国省道项目建设，持续提高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推动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推动乡村5G网络及千兆光网建设。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联结城乡的冷链物流、电商平台和农贸市场网络，带动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入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等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推进县城公共服务供给向周边农牧区覆盖。落实落细青海省基本公共服务达标行动方案，推进海晏县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工作。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和城乡教育联合体模式，办好乡镇公办幼儿园、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全面实施县域紧密型医共体，通过采取派驻、巡诊、轮岗等方式，发展远程医疗、巡回医疗，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快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农村幸福院建设，发展乡村普惠型和互助性养老服务。（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

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选派重点领域专家服务团进行帮扶，建立重点帮扶县发展监测评价机制。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大中型安置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建好集中安置区帮扶车间、帮扶产业基地，确保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户至少有1人实现就业。完善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省乡村振兴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县城城镇化政策保障

(三十一) 健全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全面落实取消县城落户限制政策，逐步建立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确保稳定就业生活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农牧业转移人口落户一视同仁。保障农民工等非户籍常住人口均等享有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向新市民覆盖。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开展参保扩面工作，推动企业为农民工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维护进

城落户农牧民的合法权益，全面完成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建立健全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建立健全省以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重点支持吸纳农牧业转移人口落户多的县城。建立健全省以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牧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对进城落户人口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需求，在严格执行用地标准基础上由省级统筹应保尽保。（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优化投融资政策环境。加强对公益性项目的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其中符合条件项目可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予以支持。对准公益性项目和经营性项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健全政银企对接机制，加大信贷支持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力度。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和运营。盘活国有存量优质资产，鼓励中央企业等参与县城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地区整合利用好既有平台公司。强化项目尽职调查、信贷投放等关键环节管理，严禁新增地方隐性债务，促进财政平稳运行。（省地方

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提高建设土地利用效率。贯彻落实国家“增存挂钩”机制，盘活存量低效建设用地。积极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支持土地使用权人通过自主联营、入股、转让等方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进一步规范土地二级市场。科学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保障与城市人口规模相适应的住宅用地及民生类设施用地需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组织实施

（三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工作体系。持续做好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发挥青海省新型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强化统筹协调和政策保障，积极争取国家试点，推进县城城镇化建设。

（三十五）压实地方责任。各市（州）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任务举措、做好任务分解，推动政策落地和项

目落实。各县（县级市）要强化规划引领，科学编制和完善建设方案，合理把握县城建设时序、节奏和步骤，明确建设重点、保障措施和组织实施方式，精准补齐短板弱项，防止盲目重复建设。

（三十六）加强项目谋划。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资金保障、财务平衡和项目收益等因素，科学谋划储备建设项目，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成熟一批、实施一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推动县城建设。

附件：青海省县城发展定位表

附件

青海省县城发展定位表

县城名称	县城驻地	发 展 定 位
合计 37 个,其中包括 32 个县、5 个县级市。		
一、西宁市(2 个)		
大通县	桥头镇	持续建设乡村旅游产业带,打造有色金属高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区域性物流基地,构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产销基地,发展城市群重要节点城镇。
湟源县	城关镇	深化文旅融合,促进古城新城协同协调发展,建设文商旅城融合示范区,建设具有地域特色的综合服务型城镇。
二、海东市(4 个)		
民和县	川口镇	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积极发展新型工业、商贸物流、旅游产业,建设具有地域特色的青海东部绿色生态宜居县城和兰西城市群合作共建样板城市。
互助县	威远镇	打造“七彩农业”名片,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打造土族风情城和青棵酒都。
化隆县	巴燕镇	发展滨河休闲度假旅游,推动“拉面经济”提档升级,打造黄河明珠精品城镇。
循化县	积石镇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打造成为黄河上游生态环境优美、民族特色浓郁的现代商贸和休闲度假旅游名城。

县城名称	县城驻地	发 展 定 位
三、海北州(4个)		
海晏县	三角城镇	加快西海镇、三角城镇一体化融合发展,打造“两弹一星”理想信念教育研学基地、青海湖人文生态旅游基地、清洁能源应用基地、中藏医康养基地,建设最美红色草原新城。
门源县	浩门镇	打造大通河两岸绿色廊道,推进“零碳城镇”“精品城镇”建设,促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融合,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绿色发展样板和重要枢纽城镇。
祁连县	八宝镇	加强祁连山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修复,挖掘传承历史文化,发展生态畜牧业和全域旅游,建设高原生态特点突出、红色文化浓厚的祁连山南麓绿色发展样板城镇。
刚察县	沙柳河镇	加强青海湖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生态畜牧业、生态旅游和清洁能源产业,建设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将地域文化元素与自然生态景观、现代城镇建设相融合,建设高品质的高原海滨藏城。
四、海南州(5个)		
共和县	恰卜恰镇	建设海南州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和海南州大数据产业园,全面提升城镇建设品质,建成服务青藏高原腹地的高原新兴城市。
贵德县	河阴镇	提升“天下黄河贵德清”品牌影响力,突出发展全域旅游,建设高原养生度假城镇。
同德县	尕巴松多镇	提升现代生态农牧业生产质量和效益,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业、清洁能源产业,建设农畜产品加工、商贸集散、旅游服务综合型小城镇。
兴海县	子科滩镇	加快现代生态畜牧业产业化发展,突出商贸流通、产业集聚和游客集散等功能,打造高原绿色生态城镇。
贵南县	茫曲镇	立草为业、草畜联动,打造生态农牧业循环经济发展样板,建设绿色宜居城镇。

县城名称	县城驻地	发 展 定 位
五、海西州 (6个)		
格尔木市	西藏路街道	高质量建设绿色循环发展产业高地，高标准建设开放型陆港物流城市，巩固提升国家优质钾肥产业基地地位，打造青藏高原国际陆港，建设全省副中心城市。
德令哈市	河西街道	做好国家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建设，加快产业循环化改造力度，完善城市设施与功能，增强化质公共服务供给，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建设高原精品绿洲城市。
茫崖市	花土沟镇	加强城市商贸、商业、商务等服务功能配套，有序发展盐湖化工产业，发展“绿色矿业+新材料”，打造国家级油气生产和储备基地，建设青藏高原特色石油新城。
乌兰县	希里沟镇	强化“天空之境”品牌影响力，加快希里沟镇—茶卡镇“双城”联动，加强商贸和公共服务供给，打造滨湖宜居城镇。
都兰县	察汗乌苏镇	着力打造全省新能源整装开发示范基地和高端绿色有机产业培育基地，提升城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打造柴达木重要节点城镇和特色精品城镇。
天峻县	新源镇	发展现代生态畜牧业，打造青藏高原原生态特色旅游化选地，完善城镇综合服务功能，促进人口集聚发展，建设“环湖圈”重要节点城镇。
六、黄南州 (4个)		
同仁市	隆务镇	彰显热贡文化底蕴，提升同仁民族文化产业、旅游业和特色农牧业发展水平，打造高原美丽生态人文城市。
尖扎县	马克唐镇	加快推进文旅融合，积极发展现代特色农牧业，全力完善城镇功能，打造生态宜居高原美丽城镇。
泽库县	泽曲镇	发展生态有机畜牧业，建设以农畜产品加工、农牧业服务为主的高原牧业城镇。

县城名称	县城驻地	发 展 定 位
河南县	优干宁镇	发挥生态有机优势，塑造藏文游特色，优化交界地区枢纽功能，建设青甘川三省交界地区高原美丽县城。
七、玉树州 (6个)		
玉树市	西杭街道	突出三省通衢战略地位，提升辐射周边地区发展的综合服务功能，丰富生态、山水、民俗文化内涵，打造三江源地区中心城市和特色文化旅游示范城市。
杂多县	萨呼腾镇	开展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体验特许经营试点，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业、绿色有机畜牧业，打造青藏交界地区生态商贸文化旅游城镇。
称多县	称文镇	提升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树立“嘴城神韵·人文称多”旅游品牌，建设三江源地区特色农牧产品生产加工型城镇。
治多县	加吉博洛镇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现代牧业体系，打造国家公园和三江源自然保护区区域特色生态城镇。
囊谦县	香达镇	突出全省“南大门”区位优势，完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打造以农畜产品生产、文化旅游、贸易流通和生产生活服务为主的高原城镇。
曲麻莱县	约改镇	打造野血牦牛、扎什加羊绿色产品供给地，黄河源头旅游目的地和高原牧民生活体验地，推进人口向县城周边集聚，建设以畜产品贸易及畜产品深加工为主的高原城镇。
八、果洛州 (6个)		
玛沁县	大武镇	建设全省重要的畜产品生产基地和三江源地区的中心城市，建设以中藏药、畜产品加工和旅游商贸为主的高原特色小城市。
班玛县	赛来塘镇	弘扬长征精神，发展生态农牧、促进民族团结，建设“三色班玛”，打造以旅游、商贸和生产生活服务为主的绿色高原城镇。

县城名称	县城驻地	发 展 定 位
甘德县	柯曲镇	建设高原生态有机畜牧业生产基地，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加快高海拔、环境恶劣地区人口向县城地区集中，打造三江源地区生态人文特色城镇。
达日县	吉迈镇	推进草原增绿、牧民增收、牧业增效，打造高原黄河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格萨尔文化重要传承地，建设高质量发展新牧区，打造具有浓郁藏文化的高原牧区城镇。
久治县	智青松多镇	推动牦牛、藏羊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升绿色有机畜牧业发展层次，发展高端定制特色旅游业，建设以发展畜产品加工、人文生态旅游为主的全省东南门户城镇。
玛多县	玛查理镇	打造高原生态畜牧业，推动文旅农牧融合发展，建设以生态监护、生态教育体验、生态畜牧业和商贸流通业为主的高原综合型城镇和三江源生态人文城镇。

